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买卖合同（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需方（即买受人）：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即出卖人）：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供方向需方供应零部件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订 货

- 1、零部件产品图号、名称、台用量、单价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一《零部件产品清单》。
- 2、需方以订货单形式（订货单格式见附件二）向供方订货，该订货单（本合同中也称“订单”）是在本合同履行中由需方向供方发出交货时间、数量确认表，旨在明确供方履行订单、供应合同零部件给需方的时间和数量，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供方收到需方订货单当日，最迟在 24 小时内将订货单进行确认，如超过时间未确认，视为供方已确认订货单，供方应按需方订货单要求进行交货。
- 4、供方应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供方承担一切运输、在途保险和装卸等费用。除另有约定，交货时间指货物抵达需方收货地点并由需方接收的日期。
- 5、供方同意，需方自供方本合同首期及后续的货款中暂留_____元作为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如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供方违约金，并有权在之后的货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如供方在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简称质保金）；如合同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的，在服务期、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服务问题，在相关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保证金均暂不支付，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且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供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批产品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至供方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产品交付后 5 年。
- 6、需方有权根据供方所供应的合同零部件的质量，对供方的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直至取消订单、解除合同，供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 7、供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货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型号、配置等要求，向需方供应合同零部件，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零部件或其生产制造方法和工艺或需方提供的任何图

纸、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及其载体。

第二条 货款支付和结算

- 1、需方应按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向供方支付货款。
- 2、付款期限：除去履约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廉洁从业规定见附件七）后，其他货款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发票的具体开具要求以需方要求为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付款方式：需方可以电汇、汇票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供方货款。
- 4、供方应将开户银行帐号提供给需方并对此信息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除非供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需方书面同意，需方不负有应供方要求将货款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 5、因存在合同零部件不合格、短少、质量问题、延期交付等本合同以及质量保证规定、售后服务规定等合同附件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而应支付需方违约金或应支付需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供方同意需方直接从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6、供方应凭需方出具的 SAP 系统《收货单》开具发票，数量应相符，需方出具的 SAP 系统《收货单》作为供方向需方开票和结算的唯一依据。发票填写须完整规范，配套件较多时，应附详细发票的销货清单，尤其要填明采购订单号，供应商代码，供方应将发票和与之相对应的 SAP 系统《收货单》用特快专递形式寄往或直接送往需方物资部相关采购员，并索取《发票回执》，否则造成逾期付款或发票过期、遗失等后果，由供方承担。
- 7、若因供方原因造成发票退回、重复开票等情况，供方应返还已发生的重复付款、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8、如本年度内原材料、辅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需方可就采购价格随时商谈、进行调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三条 图纸及技术更改

- 1、需方向供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 2、需方在订货的合同零部件制造过程中如有技术更改应及时通知供方。如果需方决定实施技术更改，供方应立即按需方更改后的技术要求制造及供应合同零部件。
- 3、若供需双方停止合作，供方应及时将双方合作期间的相关图纸、模具、技术材料等归还给需方后，需方方可支付采购货款（非模具款）。若供方一直不予返还或已经丢失相关图纸、模具、技术材料等，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有

权要求供方支付不低于壹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的货款中（含质保金）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供方所支付给需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给需方的损失。

第四条 产品质量

- 1、合同零部件必须首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应按需方提供或需方书面认可的书面文件制造，并在生产过程中已达到质量保证规定（见附件三）的质量要求并被需方最终书面认可。
- 2、如果需方需要对合同零部件进行鉴定，供方应向需方免费提供需方要求数量的生产样件以供鉴定。
- 3、如果供方的产品设计、生产场地、生产工艺、原材料发生了改变，供方应主动提前两个月书面向需方说明，需方将对合同零部件重新进行生产样品鉴定。若供方未向需方主动说明或样品未经鉴定或鉴定未通过而供货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经需方催告后，供方样品仍未鉴定或鉴定未通过而供货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供方应按需方提供的书面要求供货，已经发到需方的不合格合同零部件，供方负责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5、供方同意需方质量管理部门作出的书面质量报告作为判断供方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唯一标准。
- 6、合同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索赔，按质量保证规定（附件三）和售后服务规定（附件五）执行。

第五条 产品包装

- 1、供方供货的产品包装，须经需方书面确认。
- 2、除另有约定，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按照需方所指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四包装标准规定）。
- 3、包装必须能保证合同零部件的存储及运输中的质量，以避免合同零部件受损。
- 4、需方不负责空包装物和包装箱的返还事宜，如有需要可另行协商包装回收事宜。

第六条 交货与退货

- 1、供方送货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详细填写所供产品的零件号、零件名称、数量、箱数、供货厂家代码、出厂日期、采购订单号、批次号等，并附各产品的

自检报告、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资料。

2、需方接收合同零部件后，按质量保证规定及有关国家标准对其进行验收，如供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或国家标准的，供方须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负责合同零部件的运输（含各种托运），应保证安全，因运输造成合同零部件损坏或丢失，供方应负责更换、补发，且供方须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需方收到供方货物时，如发现错装、缺件现象，供方应立即按需方要求更换、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此延期交货的，供方还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5、需方发现到货存有任何缺陷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需方要求期限内予以更换，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此延期交货的，供方还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需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予以退货、供方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6、供方必须按需方的订货单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合同零部件，如供方未能按采购订单之规定履行，供方须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且供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7、需方和供方在合同履行的期限内或双方终止合作后，若供方提供的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但需方的库存量较大，如需方需要退货的，供方同意需方按以下约定退货：若库存货物没有超过交货之日起两年的（包括两年），需方可以按照此批次货物原价退给供方；若库存货物的交货时间在两年以上的，需方可以按照此批次货物原价的 80%退给供方。

第七条 商标、字号的使用限制

1、如需方要求供方在所供应零部件上标注需方商标或字号的，供方应按需方书面要求履行。

2、供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按需方要求使用需方商标或字号，标有需方商标或字号的零部件未经需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供给其它厂家。

3、供方仅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需方商标或字号。需方可以监督供方的生产，并有权检查供方使用需方商标、字号的情况。

第八条 产品责任

1、如果第三方指控由供方提供且安装在需方或需方相关联的公司制造的汽车上有

缺陷的合同产品导致了该汽车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失，并因此向需方提出索赔或起诉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的，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供方。至第三方与需方和/或供方、供需双方之间就上述纠纷解决完毕之前，需方有权暂停支付供方一切款项。

2、供方应积极参与因此所进行的调查、技术鉴定，并在上述调查、技术鉴定进行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和材料。

3、所发生的与产品责任索赔有关的费用应由造成产品责任索赔的一方承担。

4、双方应共同确定引起索赔的责任方，或在何种程度上是由于某一方的过错造成了所提出的索赔。作出上述确定时，应以能够获得的信息、投诉乃至裁决为基础。

5、如果产品责任完全是由于供方过错而造成，则供方应使需方免于承担与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供方全部承担。

6、如果产品责任索赔归咎于本合同双方，则双方支付赔偿费用时应根据各方在所发生的损害中的过错而确定，双方并应就如何最有效地处理索赔而互相协商。

7、责任应包括：

为汽车或其零部件的损坏所作的赔偿；

第三方所受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以及同索赔或诉讼有关的一切其它费用，例如：调查费、技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保 密

1、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需方获得的任何技术、工艺或其他知识产权。供方承诺仅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供方需向其二次配套商提供从需方获得的技术资料时，须事先获得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并应要求其同样承担保密义务，如其违反保密约定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负有连带赔偿义务。

3、供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职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有关开发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应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5、供方及其协作厂家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这种使用并不产生知识产权转移等法律效果。

6、合同履行期满，供方负有立即返还需方图纸、模具及其他技术资料的义务。无论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供方一直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合同履行期间涉及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被需方予以公开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供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零部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如果需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条款购买的合同零部件，因供方的责任而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从而引起任何索赔时，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供方应确保需方及其客户不因上述知识产权问题而承担任何责任。
- 4、在需方对合同零部件知识产权提出要求时，供方应告之需方所有与合同零部件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使用情况，不论这些知识产权属供方所有，还是被许可使用，或是任何特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供方未按订货单确定的时间供货的，供方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交付合同零部件价值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供方逾期达10日，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 2、如供方未按订货单确定的数量供货的，供方应按其短少的合同零部件价值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需方仍要求按订货单确定数量供应的，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供方在需方要求时间内拒不补齐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 3、如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供货的，供方应按其不符合约定质量的合同零部件价值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供方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合同零部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如因供方产品质量给需方及需方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供方应于需方明确损失数额之日起15日内予以赔偿。
- 4、供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正当理由停止制造和供应合同零部件或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将其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 5、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零部件，或提供其生产制造方法和工艺或需方提供的任何图纸、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及其载体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 6、如供方逾期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供方每逾期一日，则按需方

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达5日或经需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支付需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7、如供方未按需方订货单确定的时间、数量供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供货，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的，供方应按1000元/小时承担需方的停线损失。

8、对于需方为避免或减少因供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所采取的合理措施，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9、如合同双方中一方有以下其他违约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

——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制造和供应合同零部件。

10、供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需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供方还需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11、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十日，除收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供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方收到供方书面催款通知书五日内未付款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需方除支付LPR外，应支付供方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供方在建设、生产、储运过程中应具有与其相适应的资质证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遵守中国有关环境、安全和健康卫生的法规和标准。并理解和遵守甲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

2、供方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时，应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配备静电导出索、防火帽及灭火器等物品。

3、供方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保障安全行驶，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供方将对运输方加以管理，确保运输目标的达成。

4、供方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存储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储运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供方人员进入需方的工作区域后，应主动接受需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遵守需方的各项环境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6、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尽量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工位器具。

7、供方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符合安全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

噪声) 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8、供方在生产、储运过程中, 应优先考虑采用安全、无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储运方法等, 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储运设备。

第十三条 禁用物资要求

严密管控禁用物质, 以符合《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及其它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和客户的特殊要求。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 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不承担责任, 合同双方在其他方面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合同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协商解决。

2、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立即(不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十天内)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有义务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事故持续时间, 以及该事故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五条 书面通知

1、供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邮寄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按本合同项下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 并用电子邮件、快递或面呈等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3、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 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 或在送交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 视为有效送达;

(3)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 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 应视为有效送达。

4、一切通知均应发往供、需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邮件等, 除非该地址、电话、邮件等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合同所有各方。

5、双方同意, 一旦发生诉讼的,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法院可据此进行诉讼文书送达, 因一方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不真实、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或法院、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 应视为已有效送达, 无需另行公告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供方承担。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项下义务。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
- 3、本合同终止后,供方应同时终止合同零部件的生产,并于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向需方返还所有图纸、技术文件、模具(如有)等全部资料和工具。
- 4、本合同项下各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供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包括本合同、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 5、本页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18 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订货单

Fax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555-8323539 传真:0555-8323768 邮编:243061

ADD:Maans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243061]

SUBJECT 主题	计划或订单	FAX NO. 传真号		TOTAL PAGES 总页数	1
TO 发往		FROM 发件人		DEP 部门	配件采购部
ATTN 收件人		DATE 日期		SIGEND 签发人	
CC 抄送		TIME 时间			

紧急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请传阅

您好！

根据我司生产计划需求，现向贵司订购如下产品，请按照如下计划提前准备生产，确保及时供货到第三方仓库（提供相应的运输及配送工装器具，并确保产品为最新技术状态），详见如下明细：

序号	零件名称	图号	台用量	订购数量	要求到货时间
1					
2					
3					
供应商（24 小时内回复）确认： （可直接回复本传真或邮件回复）					

祝贵公司繁荣昌盛！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部

附件三：质量保证规定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规定

为维护供需双方企业的质量信誉，确保向顾客提供高质量、适用的产品，供方承诺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保证规定如下：

第一条：供方提供的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需方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样（原则上以会签图纸为有效版本，未到达会签阶段的以需方图纸为准）或样件以及需方下达的《技术问题更改通知单》、《图纸更改通知单》等，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方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要求（以标准高者为准）。

2、质保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批产品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至供方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产品交付后 5 年。

3、质保方式：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售后服务，具体方式以需方要求为准。

4、验证方式：

（1）新增供方试装产品，供方无偿提供样件，由需方委托试验室进行试验；或者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供方具备 CNSA 实验室，可自行出具，予以认同）；

（2）需方定期对配套产品质量按国家相关规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需方标准进行验证，验证的样品是供方在正常供货状态中的抽样产品。验证方式为在需方进行台架试验或整车道路试验；需方也有权要求在需方监督下由供方进行台架试验或整车道路试验或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资格及相应产品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供方也可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须完整覆盖检测项目）；

（3）需方内部试验的，其样件从需方仓库随机抽取，由供方承担；需要委外进行验证的，提前告知供方，其样件从需方仓库随机抽取，所需样件和验证费用由供方承担，具体验证内容、期限、方式以需方要求为准，供方应予以配合（供方不配合的，由公司在供方货款中扣除费用）；

5、产品自检：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每批产品**必须自检合格并附合格证（合格证上不允许出现供方联系方式）、现行有效图纸**，并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材料理化性能分析报告。

6、质保体系：

（1）供方应建立和保持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主动申请或接受需方对其质量体系进行的第二方审核。供方应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包括但不限

于 ISO9001、IATF16949),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将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盖供方鲜章提交需方。

(2) 对生产安全带、汽车玻璃、轮胎、灯具、车用电器等国家要求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供方供给需方的各类产品必须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汽认证中心) 组织的 3C 认证, 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标记 (含 3C 标志、零部件号、3C 工厂代码) 并提供对应的有效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对于燃油箱、喇叭、制动 (尼龙) 管、内饰件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取消 CCC 认证目录产品, 供方须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保持有效, 同时覆盖公司产品型号。

(4) 供方承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并记录内审结果; 同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生产过程质量审核, 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产品质量审核, 并记录质量审核结果; 在产品质量下降或用户索赔增加时, 供方应增加质量审核次数, 并记录结果; 需方有权在必要时对以上结果审查核实, 供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条: 接收状态、标准和要求

1、供方向需方发货时, 需有发货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现行有效图纸, 发货清单应写明产品名称、产品件号、数量、发货日期。如果发生错发、漏发现象必须及时按需方要求更换、补齐。若造成需方经济损失, 按约定的条款执行。

2、供方向需方所供每件产品应有永久性标识: 供应商代码、华菱标识、零部件代号、生产批次号并附合格证明; 对保安件、环保件应烙刻上厂标、生产日期、型号、批号或炉号等标识。对保安件、环保件的确定发生争议时, 由需方予以确定。

3、所有产品的标识应为永久性的, 并在显著易观察、不易碰擦、磨损的位置标识。如因易碰擦、磨损等原因造成索赔旧件无法识别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旧件索赔, 并且承担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4、供方所供产品须严格按需方要求张贴、打刻二维码, 并确保二维码可扫描。二维码中的批次号必须与零部件实物信息对应, 以保证车辆装配信息的准确性, 使售后服务审核服务站索赔单据时能对索赔旧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必须确保批次信息的准确、完整, 批次对应生产、检验、交付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以便追溯。若因供应商无法做到, 造成旧件信息无法确认的,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旧件索赔, 并且承担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5、供方自提供试装件开始须提供对应型号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强制性认证产品另须提供对应型号产品的有效的 3C 证书, 自愿性认证产品认证须提供对应型号

产品的有效证书，同时供方应保证每年不少于一次提供相应的有效报告。

第三条：产品的接收、拒收和处理

- 1、经需方初步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接收入库。
- 2、经需方初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一律拒收并退回供方，同时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及时补足合格产品，还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其他违约责任。
- 3、需方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在产品上加注不合格标识后拒收并退回供方。因没抽检到等某种原因进入需方仓库的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需方将不予使用，供方按需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 4、需方由于质量原因拒收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5、经需方同意返工的产品，经需方同意后可作折价接收，返工产品由供方按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质量保证。
- 6、供方应保证产品运输（包括托运）安全，如因运输造成产品损坏，应由供方承担责任，并予以及时退换、补足。
- 7、检验和生产阶段出现的不合格品（含需方仓储库中不良品和待检库中的不合格品）供方应在需方发出通知之日（具体以需方发出的邮件或快递等相关方式时间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不取回的，视为供方认可前述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且认可通知内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需方有权予以处理或按不合格品价值总额的3%/日收取保管费。

第四条：新产品开发阶段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 1、试制、技术认证过程中，不能按期完成样件，影响到开发进度，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1 万元（每超过两天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0.2 万元，每超过两天以上，五天以内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0.5 万元，每超过五天以上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1 万元）。
- 2、提供样件不符合要求，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1 万元，其中一般特性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0.5 万元，关键重要特性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1 万元。
- 3、样件整改不到位，不能达到要求的，参照附件三：质量保证规定中第四条、第 2 条款规定加倍承担违约金，屡次整改不到位，不能达到要求的，停止开发，取消开发资格，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供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入厂检验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 1、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外观、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可拒收或让步，可暂停使用或停止供方供货资格。
- 2、入厂检验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1 万元（一般特性不符如外观等，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0.3 万元/次；重要特性不符如零部件装配尺寸、无标识等，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0.5 万元/次；关键特性不符如零部件材质、性能不合格等，承担违

约金 0.5 万元-1 万元/次), 如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在此基础上加倍承担违约金。

3、供方没按要求提供自检报告, 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次, 提供自检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承担违约金 0.1 万元-0.2 万元/次。

4、设计更改产品未提交进货检验直接上线装车的, 每发现一个零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5、供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 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 3C 证书, 每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6、如果供方的产品设计、生产场地、生产工艺、材料发生了改变, 供方应主动提前两个月书面向需方说明, 需方将对合同零部件重新进行生产样品鉴定。若供方未向需方主动说明或样品未经鉴定或鉴定未通过而供货的,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 供方还应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若供方产品的同一特性在一年内第二次出现不合格, 按以上对应条款加倍承担违约金。

8、经需方同意的返修或回用及让步接受的产品具体降价幅度为:

(1) 重要件、关键件为 10%-15%;

(2) 一般件为 5%-10%。

返修、返工、回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工时费)由供方另行承担。

第六条: 需方生产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1、在装配、调试、检验等出厂前的生产过程中, 因供方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相关产品报废, 包括因供方责任造成的己方和其它供方零部件料废)由供方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1.5 \times (\text{排故件单件合同价} \times \text{排故件数} + \text{相关产品报废件单件合同价} \times \text{相关产品报废数}) + \text{辅助材料费} + \text{工时费}$

2、因供方零部件产品发生非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3 件以内)质量问题影响需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 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5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 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3、因供方零部件产品发生小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4-10 件)质量问题影响需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 承担违约金 5 万元-10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 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4、因供方零部件产品出现批量性(一天内同一零部件出现 11 件以上)质量问题影响需方正常生产和交车的, 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 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5、整改验收后的产品半年内重复发生同类问题，停止使用，同时承担违约金 10-15 万元。

6、整车监督检验时出现致命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停止使用同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监督检验费由供方承担。

7、因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需方停产，每小时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第四条与此条同时存在，一并计算进行质量索赔。

8、供方质量造假（如螺纹孔镶套、私自替换为低等级原材料），出现 1-3 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 4-10 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出现 11 件以上，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50 万元。

第七条：售后服务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1、国内三包索赔处理：

1)、正常三包件处理流程：供方应每月主动安排供方授权认可人员到售后服务三包旧件库处理市场返回三包件；每年首次办理三包索赔时请提供当年授权委托书原件，中途如若换人请提供授权委托人变更授权书原件，交至索赔办留存。

2)、供方在售后服务部清点完三包件后凭售后服务部提供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到需方索赔办办理索赔手续（注：供方应在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上填写三包件名称、型号、数量，同时三包旧件库负责人签字生效）；

供方经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索赔办将根据售后服务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办理《配套商索赔单》，供方签字确认，索赔单一式肆份，原件索赔办留存财务开票，其它叁份一份供方留存，一份交至售后服务三包旧件库提取三包旧件，另一份随三包旧件出门证交至门岗留存；三包索赔费用由需方从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服务三包费用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 材料费用；2) 工时费用；3) 辅料费用；4) 外出救急或抢修费用、拖车费用等；5) 配件管理运输费用；6) 连带索赔费用（因为故障件引起的其它零部件损坏所产生的前 6 项费用）；7) 应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连带损失费用。（以需方编制的《工时定额手册》等作为依据，需方保留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文件修订的权利，供方予以遵守）。

5)、三包费用计算方法：材料费+工时费+管理费+辅助费用+外出救急或抢修费用+连带索赔费用+其他费用，材料费价格按照供方前一年的供货价格计算，工时费将按照需方汽车售后系统定额工时执行工时单价按照 50 元/时，配件管理费运输费为材料费的 52%（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6)、供方在售后服务部门清点索赔旧件时，应仔细核对各类索赔旧件，发现异常应及时与旧件库管理员沟通，在旧件库出具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后，将默认供

方已进行核对无误，索赔办将根据，配套商旧件索赔出库单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中，供方所提不同意见需方将不予采纳。

7)、供方在办理索赔业务时，在拿到索赔单确认无误后，应在索赔单上开票内容的相应位置打上√（索赔详单、销货清单、三包服务费、维修费、工时费）。若索赔单上，开票内容的相应位置未做标记，出具发票时默认为索赔详单，需方不负重新开票责任。

8)、索赔发票，在索赔单结算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供方须在索赔发票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取走发票，若因未及时领取，导致发票过期，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提供发票邮寄业务。

9)、供方确认完索赔单后，应在赔单结算之日起顺延15个工作日内，将索赔旧件运出需方旧件库，若超过时限，供方同意需方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将对旧件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供方承担。

2、海外三包索赔处理：

1)、因海外三包件受海关政策影响无法返回，原则上三包件在故障发生地保留六个月。如供方需要实物分析整改，需向需方海外技术服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由需方协调前往事发地分析鉴定，所需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供方须每月主动安排人员（供方授权认可人员）前来需方公司办理三包件索赔手续；需方索赔办依据需方海外技术服务部提供的索赔报告单及旧件明细向供应商开具索赔单。

3)、三包费用计算方法：材料费+工时费+管理费+单向运费+辅助费用+其他费用。材料费价格按照供应商前一年的供货价格计算，工时费按照需方汽车售后系统定额工时执行，工时单价为50元/时，配件管理费运输费为材料费的52%（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辅助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海外索赔发票的出具及领取制度，与国内三包索赔处理意见一致，海外三包索赔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国内三包规定执行。

5)、供需双方签定《三包索赔买断合同》中所涉及条款不包含海外索赔结算。

3、售后市场非正常索赔处理：

1、如供方三包索赔件中出现非正常索赔件，供方须书面提出证实性材料（由需方相关部门及分管领导批示），否则需方索赔办将依据正常三包处理方式结算。

2、对于整车售后，在质量保证期限规定范围内，因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相关零部件、总成、车辆损坏或发生事故时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含客户提出的误工费、相关经济赔偿等），由祸首件供方承担；发生非正常索赔时的未尽事宜，将按照采购合同附件五售后服务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3、供需双方终止合作后，为保证售后市场的维修件的及时供应及售后三包费用的结算，需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供方的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该笔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将在需方停止供货之日起算五年后方可全部结清。

4、供需双方终止合作后，从停止供货之日起算未满五年，且经双方协商需提前结清供方剩余货款的，可按照一次买断的方式进行结算后期售后市场全部三包费用，买断费用测算依据为：自供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以前三个整年度所有售后索赔费用总金额的平均数（以下简称“总金额平均数”），确定后面五年的买断总额（即：总金额平均数×5=买断总额），最低不得低于：自供方停止供货之日起，前三个整年度所有售后索赔费用总金额。（停止供货之日为需方零部件管理系统最后一笔零部件入账时间）。

第八条：三包件未及时处理规定

供方应每月按时来索赔办办理三包旧件结算业务，对未能及时办理的，需方将按照质量合同规定调整供货比例，停止支付货款，同时按三包件产生费用总额的 3%/日收取保管费，超过规定日期 7 天以上的（特殊情况不能如期领取，需得到需方书面认可），需方有权对三包件实施报废或委托报废处理（费用及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售后服务质量反馈细则

需方公司依据相关售后服务部门书面反馈，经过鉴定分析确认事故责任以后，需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供货比例及供货资金支付情况、暂停、停止或取消与相应供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并依据下列条款向供方索赔相应金额，涉及金额需方公司有权从相应供方的供货金额中直接扣除：

1、非批量事故、一般用户投诉

- （1）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 （2）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 万元；
- （3）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及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

上述违约情形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2、小批量事故（同一故障模式出现在 10 台车以下）、大用户投诉

- （1）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 （2）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 万元；
- （3）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及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上述违约情形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批量事故（同一故障模式出现在 10 台车以上（含））、重要大用户（华菱汽车保有量 30 辆及以上的用户）投诉

- （1）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 （2）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 （3）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可靠性及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

4、政府部门、网站、媒体及其他途径投诉：

由于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客户反应强烈、向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其他途径投诉，造成需方汽车品牌受到影响，需方公司将暂停、停止或取消与供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包括货款支付），并依据下述条款向供方索赔违约金：

- （1）地市级政府部门、网站及媒体投诉的，需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30 万元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 （2）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及媒体投诉的，需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 （3）国家主要媒体或互联网站曝光的，需方公司每次按 100 万元以上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 （4）供方零部件在国家有关部门抽检、行检、统检中被判定不合格的，需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 （5）客户张贴、散发、流动横幅等负面宣传的，需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50 万元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
- （6）凡涉及海外用户投诉的，不论何种形式，需方公司每次按不低于 30 万元向供方进行索赔违约金，且由此涉及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上述违约情形，在国内、外所引发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含财产损失赔偿、人身伤害赔偿等）均由供方承担。

第十条：零部件召回索赔

1、如供方提供零部件发生质量事故而被要求召回处理（需方质量管理部发布召回通知），需方公司除了向供方正常索赔外，将调整供方供货比例及供货资金支付情况、暂停、停止或取消与相应供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并依据下述条款向供方索赔违约金：

- （1）一般质量特性、未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 （2）重要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30 万元；
- （3）关键质量特性、影响到整车性能、可靠性，涉及人身安全的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 万元。

2、因零部件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需方按质量管理的要求，应发给供方《质量信息反馈单》，

(1) 五个工作日内供方必须提交《整改报告（第一部分）》（包括成立小组、问题描述、实施并确认临时措施、确定并验证根本原因等）及相关证实性材料；若供方认为非自身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说明报告》及相关证实性材料，以举证说明。未按要求反馈给需方的发出部门，每延迟一日按 0.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2) 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供方必须提交《整改报告》（包括第一部分内容，以及选择和验证永久纠正措施、实施永久纠正措施、预防再发生等）及相关证实性材料；若整改周期长，供方需提交《说明报告》及详细的整改计划，需方确认并视情况予以延期。未按要求反馈给需方的发出部门，每延迟一日按 0.1 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3、因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整车使用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第三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和其他约定向需方承担违约金，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金。

4、供方同意在双方结束业务关系之日起五年内或在发生各种争议（含纠纷）期间，按需方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用件。

第十一条：质量评估

1、需方质量管理部门将根据供方供货的质量情况，对供方产品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供方供货数量增加或降低的依据。供方供货状态分为：免检、免检观察、正常检查、加严检查和有条件供货；对供方的处理分为：质量信用降级、罚款、减少供货、暂停付款、取消新品研发权、停止采购和取消配套权等。具体评估和管理办法以需方质量管理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2、需方质量管理部门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或根据供方产品质量评估的具体情况，将对供方进行定期或突击的工厂生产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产品质量评估的参考依据。

3、需方鼓励并要求供方努力达到产品免检状态。对连续、长时间保持高质量的供方，需方将作为评选“优秀供方”的优先条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供方，需方将保证其作为 A 级供方，新产品优先开发权和配套权；

4、终止供需双方配套业务关系的，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通知的三十日内领回留在需方的所有不合格品（包括在供方全国的服务站点的更换件），领回后需方与供方进行结算。如不按期领回，每延期一日按未领回不合格品合同价款的 3% 支付需方

违约金，需方有权从余款或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供方自停止供货日期起，满五年方可办理清算业务。

5、供需双方特别约定：因供方质量问题未按约定及时处理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且供方与第三方未达成赔偿合同、予以赔偿的，需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或暂停返还保证金。同时需方有权暂停、停止或取消与供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包括货款支付）。

第十二条：费用支付方式

- 1、附件三规定所有金额（包含费用、赔偿、违约金等）为不含税金额。
- 2、附件三规定所有金额（包含费用、赔偿、违约金等），需方将在供方货款或质保金中进行直接扣除。
- 3、供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需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供方还需向需方另行支付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程》的要求。

8、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运输及配送工装必须符合华菱的要求，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9、内包装要求：

9.1 为提高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发货到货合格率需求，达到更好的服务于市场用户，要求各供应商对内包装采取单个包装，对于体积较小的物料尽量采取最小包装。建议采取 2 个、4 个等偶数包装。

9.2、针对需方的为特殊的性质，到货物资需要长途运输。所以各供方所供货物务必提供内包装防护。具体要求如下：

9.2.1 发动机零部件

该类产品包装要求较高，产品特点：防尘要求，外观表面要求一致。

9.2.1.1 防尘 采用防尘罩、密封包装（PC 袋）、防静电技术达到防尘（加防尘剂等）

9.2.1.2 防锈 采用防锈包装，如纸塑袋、泡罩、贴体、收缩、真空等

9.2.2 外观件和内饰件

该类产品表面要求高，表面不能有划伤，需要重点保护，主要防磕碰、防划伤，包装主题设计达到固定产品、防震放晃动。采用内包装形式：

中空板隔板、EPS 发泡、EVA 发泡棉、纸浆横塑件等

9.2.3 电子件

该类产品表面要求高，表面不能有受潮，需要重点保护，主要是防磕碰、防划伤、防潮湿。

9.2.3.1 防磕碰、防划伤内包装保护：

EPP 气泡袋、中空板隔板、ESP 发泡、EVA 发泡棉、瓦楞纸隔板、纸浆模塑件、吸塑盘

9.2.3.2 防潮保护：

加干燥剂，塑料薄膜，沥青纸、牛皮纸、蜡纸，铝箔

9.2.4 易损、易碎件

该类产品容易损坏、脆弱，需要重点保护，主要防磕碰、防挤压。包装要求达到固定产品、防震、防晃动。

建议使用 EPS 发泡、EVA 发泡棉，高强度缓冲效果较好瓦楞纸板，纸浆模塑件。

10、发运到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的配套件必须符合以上要求且每个品种要单个包装，对到货检验发现包装不符合要求的配套件，需方有权安排相关人员更换其包装，对此产生的费用将由配套商支付。

11、需方对包装的要求或监督检查下不免除供方本身应负有的保证交付产品安全、完全、符合约定的义务。

附件五：售后服务规定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规定

为开拓供需双方的产品市场，提高供方产品装配在需方产品上的整体售后服务工作质量，解除用户后顾之忧，从而有力的支持并维护供方产品在市场上的良好信誉，充分体现需方“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更好地促进双方的市场销售，供方承诺提供的零部件产品售后服务规定如下：

第一条：总则

- 1、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首批产品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至供方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产品交付后 5 年。
- 2、供需双方采购合同终止的，对采购合同期限内已到货的合同零部件的售后服务仍应按本规定执行，即采购合同终止不影响本规定条款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规定已发生的但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履行。

第二条：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供方对所供需方的产品售后服务整体客户满意度负责。供方负责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对需方的特约维修单位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供方有责任向需方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资料等，对需方的工作给予协助。
- 2、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
- 3、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给第三方配套零部件；一经发现，供方按壹拾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供方所得收益上缴需方。
- 4、作为需方授权的联合开发的零配件生产定点厂，零配件价格需经供需双方共同商订，一经制定，供方不得擅自提价。如因主材料等价格变动造成成本上浮达 10% 以上，双方应及时协商做出价格的相应调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 5、需方要求供方供给需方且按需方要求应贴需方商标或字号的通用件价格应低于供方同类通用件市场销售价的 25% 以上，一经发现不符事例，供方按伍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现三次不符事例的，需方有权终止与供方的采购合同，供方按已供货总额或需方上一年相同或替代产品采购额（以高者为准）30% 支付违约金。
- 6、由于供方产品的缺陷而导致整车被召回、客户退车或者客户更换车辆的，供方除应积极主动配合需方处理召回事项外，还应承担需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时、差旅、配件、赔款、管理、信誉、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对由于配套件质量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也应由供方承担。
- 7、对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纠纷，供方应当根据需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协助，并对诉讼结果承担最终赔偿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支出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鉴定费、评估费等。
- 8、需方售出的产品因供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不是供方产品自身质量原因，而是供方没有尽到相应监控、指导、培训、警示、提醒义务而致使需方产品

相关部位和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给用户和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1)需方产品用户的损失;(2)需方售后服务所产生的工时费、零部件的成本费;(3)不低于10000元/次的需方企业形象、产品信誉受损费;(4)造成需方在节、假日加班的工时费按正常工时费的3倍计算。

9、当供方产品出现批量问题或疑难问题时,如需供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派人支持,供方必须给予支持,否则需方在告知供方的前提下有权全权处理,供方对需方的服务行为给与认可,并对造成事态的扩大责任由供方全部承担,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10、供方有权对需方的质量保修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抽查,提出改进建议。

11、因服务需要,需方向供方提出紧急调拨服务配件要求时,供方应及时满足,并按照需方的要求由供方委托需方或供方直接发往配件所需地。

第三条: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需方相关售后服务部门应立足于双方共同的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配件中心库、特约维修站及配备售后服务人员等一整套服务体系,以向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需方的生产、售后服务体系在装配、维修供方产品时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操作,以确保供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性能。需方在全国部分中心城市设立了销售服务分公司或建立了销售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分公司或服务站),上述服务分公司或服务站均构成需方的售后服务体系。

3、供方应及时快捷的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对需方产品的服务质量。

4、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反馈有关供方产品的使用、质量等相关信息,协助供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及改进后的跟踪服务。

5、需方售出的产品因供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服务问题致使需方与客户发生纠纷或索赔时,需方须及时通知供方,由供方处理或供方委托需方处理,供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费用;若供方在客户索赔之日起7日内与客户协商达不成一致,则供方在此授权需方全权处理,需方所出具的赔偿意见及与需方产品用户达成的赔偿合同对供方有约束力,赔偿款项和其他费用应由供方承担,供方如不按需方的赔偿意见或与用户达成的合同赔偿用户的,需方代为支付后有权向供方追偿。

6、因供方配件储备和供应不足或不及时,造成需方紧急调件、外加工、外购等所增加的额外费用,需方应及时告知供方,供方认可并承担上述费用。

7、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本规定中约定的应当由供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项、相应费用、损失等一切款项和费用。供方在需方尚未支付的货款不足以抵扣前述款项和费用的,由供方在30日内汇入需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 服务及其他费用

1、售后服务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按本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规定第七、第八条款执行。

2、对于供方在服务配合中产生的推诿、扯皮等消极、不配合行为。需方将先行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对已造成市场影响的，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

第五条：培训及技术支持

1、供方应免费按需方要求向需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指导、技术资料、人员培训、产品改进信息等。特殊情况下，根据需方的要求，供方应指派人员对需方相关单位或需方服务体系（含需方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鉴定。

2、正常情况下，由需方免费向用户提供供方产品的技术咨询、维护、操作、保养及售前培训，若需方需要时，供方须直接免费参与用户培训（如大客户培训）。需方应随新车向用户代发供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等有关使用、维护的技术资料，对于需要进行巡回服务的重点地区，供方应在需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服务。

第六条：服务配件供应及其他

1、需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实际需要量向供方下达配件采购订单，供方根据订单向需方提供配件，不得直接向需方配件及服务网络直接销售配件。供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的要求供应配件，保证配件的质量及供应日期。因供方配件的供货周期延迟（正常供货逾期3日、紧急调拨逾期1日）、配件质量产生的纠纷、车型淘汰或更新换代后无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配件供货等事件，出现问题后造成需方或需方客户损失的，需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采取其它合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有供方承担。供方配件如有价格调整，供方应在调整后5日内及时通知需方，如因供方没有就是通知需方而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按损失金额向需方支付赔偿款。

2、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双方服务合作后返回需方所在地的旧总成件及配件由供方在需方所在地的机构和人员验收确认签字予以收回。需方服务体系直接返回供方所在地的旧总成及配件，由供方与承运人交接验收并确认签字，需方予以认可。服务形成的保修故障件统一由当地需方办事处进行验证、管理，供方每月到需方服务部进行验收一次，双方共同对旧件进行处理，否则需方在入库90天后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条：配件供应管理

1、采购合同签订

（1）配套类供方若已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则采购合同可直接用于售后服务（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配件采购业务，其中关于交付、质量、付款、违约赔偿等条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配件采购。

（2）配件类供方或配套类供方（但未与需方签订合同）须与需方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以保证配件采购业务有序、规范开展。

2、供货产品

供方保证供应需方的零配件是与需方配套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完全一致的零配件产品。

3、供货价格

(1) 供方保证按配套价格给需方供货，或价格不高于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供货价格。

(2) 供货前，供方向需方提交给需方所配套配件的价格表（总成件、分总成件及零部件价格表）、易损件清单以及供方所配套配件的市场销售价，批量供货满三个月仍未能提供的，供方所配套配件的索赔按照总成件给予索赔。

(3) 供方市场销售价不得等于或低于供需方配件价格，一经发现，需方有权追回已供配件之差价，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差价部分 10 倍至 50 倍的违约金；关于提供给需方大总成件的配套商，提供给需方售后服务部总成件之零部件时，供货价格须低于其供给其配件经销商或服务站点价格，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总成件的质量保证期，且所供零部件价格之和不得高于总成件价格，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需方售后服务部供货。

4、供货周期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或订单的要求为准。

5、运费承担

供方负责送货。在满足双方协商的供货周期的前提下，运输方式由供方确定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特殊情况由需方指定运输方式，并由需方承担运费。

6、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规定和索赔条款与附件三质量保证规定相同。

7、积压物资退货

对于滞销的备件，供方允许需方在备件到货两年内按原价退换，超过两年的按照供货价格的八折退货。

8、后续产品供应

供方配套产品已不再供货（即淘汰）后仍需保存相关图纸、模具，并在其后 8 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关于售后服务的相关条款仍然适用，否则将对供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按照该批订单总价值的 5 倍进行索赔。

9、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开发需方专用零部件产品的模具，零部件模具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少保存 5 年；5 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为需方售后服务部供货；如不能及时供货，由需方重新开发或委外加工的，供方按照需方委外加工单件零部件实际产生费用的 10 倍予以承担。另外，若供需双方停止合作，供方应及时将双方合作期间的相关图纸、模具、技术材料等归还给需方后，需方方可进行付款。若供方一直不予返还或已经丢失相关图纸、模具、技术材料等，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不低于壹拾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的货款中（含质保金）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供方所支付给需方的违约金及赔偿给需方的损失。

附件六：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第一条：管理方针

环境管理方针：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节能减污、绿色家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安全制造、和谐发展

●遵守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全员参与，规范有效运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经济、环境、员工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

●科学防治污染、持续改进管理，创建一个安全、文明、绿色、和谐的家园。

第二条：管理要求

1、需方按照 GB/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为此做到下述要求：

●总经理制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识别公司能够控制和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评定重要环境因素。

●持续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识别和确定适用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明确优先改进事项，建立和分解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和实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案。

●规定职责、责任和权限，配备必要的资源，并及时进行信息的传递和沟通。

●实行 PDCA 循环管理，加强对过程控制；对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处置不符合并采取相关改进措施；准备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策划、监测、合规性评价、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保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2、供方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需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供方自行负责，与需方无关。

●供方在建设、生产、储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安全和健康卫生法规和标准。

●供方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时，应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配备静电导出索、防火帽及灭火器等物品。

●供方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储运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供方委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在华菱公司进行服务作业时必须遵守需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车间或在作业现场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戴好安全帽，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100 元作为违约金；焊割或使用砂轮作业时必须佩带防护眼镜，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200 元作为违约金；使用氧气、乙炔瓶时应严格按照间距不小于 6 米的规定，严禁将气瓶混放在一起，如有违反，每次支付 200 元作为违约金；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挪动；除本公司指定的员工吸烟室外均为禁烟区；现场服务必须遵守各车间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管理规定，时刻保持清洁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第三条：说明

若发生伤害或火灾等事故或有安全隐情时请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证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及时联系安全环保部：18655530615。

附件七：廉洁从业规定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

第一条：供需双方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3、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需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不得索要或接受供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不得在供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违反规定在供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供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供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参加供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供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7、不得通过供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违反规定在供方或供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需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供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供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供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不得向需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为需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为需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需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得为需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得为需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7、不得为需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需方人员在供方或供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需方人员打探涉及需方的商业秘密。
- 9、需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供方有配合需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10、供方同意从需方的应付货款中划转人民币_____万元至需方廉政保证金帐户，作为供方的廉政保证金，在供方停止供货之日起5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需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供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需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第1条、第2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2、供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第1条、第3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需方损失外，还将给予通报、扣除廉政保证金、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